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38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替换已存在到期在岸人民币贷款。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于2017年5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在经审批授信额度项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为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至今，本年累计新增银行授信金额合计 37,000 万元，未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经审批额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关系情况

因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吴宏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赵健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自然人李钊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王大庆、张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
- 2、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 4、担保金额：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5,5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

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七)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